附件 1

**2022年南昌城市主题时尚设计大赛**

**设计征集承诺书**

**南昌时尚设计大赛征集单位：**

本自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在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2022年南昌城市主题时尚设计大赛设计征集活动（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活动”）征集文件的要求及其全部附件的前提下，自愿向南昌时尚设计大赛征集单位作出如下承诺：

第一条 承诺人签署本《承诺书》，即代表承诺人自愿以应征人的身份参加本次征集活动，遵守本次征集活动全部要求，并提交相应的应征文件。

第二条 承诺人特就承诺人参加本次征集活动之相关事宜，自愿向征集单位做出以下保证与承诺：

1．承诺人（包括但不限于承诺人成员或者任何为之工作的第三方，以下简称“承诺人人员”）已详细阅读并理解《2022年南昌城市主题时尚设计大赛设计征集方案》及其所有附件（以下简称《征集文件》），承诺人并承诺遵循征集单位针对本次征集活动所做的和以后将做出的相关安排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征集文件》中所列）且不持任何异议。

2．承诺人及全体主创人员、亲属均不会将在本次征集活动中未公开的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3．承诺人参与本次征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除与征集单位有另行约定外，均由承诺人自行承担。

4. 承诺人尊重本次征集活动评审委员会、征集单位对应征方案的任何及全部评审意见和决定。

5. 承诺人承诺不会以任何形式贬损征集单位，承诺人并始终尊重征集单位的尊严和荣誉，不会产生任何可能有损于征集单位权利、形象、声誉或者名誉的任何行为。

第三条 承诺人特就应征方案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权益的使用、转让、归属等相关事项，自愿向此次活动的征集单位承诺并保证如下：

1. 承诺人保证提交给征集单位的应征设计方案，包括的形象美术作品、设计说明文字作品、前述完整作品/名称、作品/名称的任何要素或组成部分）的原创性，保证应征设计方案系在没有其他人协助的情况下由承诺人自行独立完成，保证应征设计方案及征集单位（包括征集单位认可的第三方）使用应征设计方案均不存在任何侵权、违约、以及其他任何违法或不当情形。

2. 承诺人理解并同意若其提交的应征方案被评选为候选方案或中选方案，应遵守以下约定：

最终确定为中选方案的，承诺人应将其提交并中选的应征方案涉及的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财产权、邻接权、衍生产品开发权）、专利权（包括但不限于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权）、商标权（包括但不限于注册商标申请权）及其他一切在全球范围内可获得、享有且所适用法律不禁止转让的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及一切相关衍生权利全部自动无偿永久转让给征集单位（包括征集单位的其他第三方）；承诺人承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不自行行使并授权征集单位（包括征集单位认可的第三方）在全世界范围内永久独占地行使与该中选方案相关的著作人身权。

3. 承诺人保证在全球范围内未曾自行或授权任何第三方对应征设计方案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或开发。

4. 承诺人理解并同意征集单位有权为组织本次征集活动以2022年南昌城市主题时尚设计大赛设计征集方案评审而无偿使用应征人提交的任何及全部应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进行的相关拍摄、录制、刊发、播放等活动。

5. 承诺人同意，考虑到本次征集活动及征集单位的性质，征集单位不必就根据本次征集活动和本《承诺书》取得的与应征方案相关的任何及全部权利而向承诺人（包括承诺人自身、代表承诺人的其他第三方、主张承诺人构成侵权或违法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权利转让金或者与作品的商业等任何形式的利用相关的任何版税或任何其他费用。承诺人保证不会以任何形式、任何身份、任何名义要求分享应征设计方案的商业等利用所带来的利润、收入或其他任何所得。

6. 承诺人承诺，征集单位有权自行决定对最终被选定的2022年南昌城市主题时尚设计大赛设计征集方案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开发、授权、许可或保护等活动，而不受承诺人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干涉或限制。上述活动可针对任何载体（包括在目前认知领域下不可知的载体）进行，也可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电子形式的任何方式。承诺人无权要求因此享有任何特殊权利或分享征集单位因进行上述行为所获得的任何权益。

第四条 承诺人自愿承诺对承诺人及全体主创人员、亲属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及全部行为承担以下责任：

1. 如承诺人在本次征集活动全部结束前未履行本《承诺书》项下的相关承诺或违反本《承诺书》任何承诺，并在征集单位发出要求其限期改正的书面通知之日起10日内仍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的，征集单位有权取消承诺人应征方案的评选资格，承诺人并承诺全额赔偿因其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而给征集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声誉损失、直接经济损失， 征集单位应当向第三方承担的损失，下同）。

2. 如承诺人提交的应征方案或征集单位会对应征方案的任何形式的使用导致征集单位面临或遭受任何第三方的索赔、投诉/诉讼/仲裁等任何要求，或使征集单位因此而遭受任何名誉、声誉或经济上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无论承诺人有无过错，承诺人均应当按照征集单位要求采取足够而适当的措施并自行承担费用，以保证征集单位对应征方案的使用且免受上述任何要求的任何影响。承诺人并应当赔偿因此而给征集单位会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本《承诺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第六条 本《承诺书》一经签署，立即生效。非经征集单位同意，不得因任何理由被撤回、撤销。

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签字（自然人填写）：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